

躲開醫美糾紛 要你掌握三從四「得」

資料來源:自由電子報

〔記者陳昀／桃園報導〕求職季來臨，許多人為了面試時給老闆留下好印象，會到醫美機構「修修臉」，市府



衛生局提醒民眾不要被「一針見效」、「大折扣」等廣告詞吸引，掌握三從四「得」原則，才能安心變美麗，如果遇到消費糾紛，可尋求衛生局及市府法務局協助。

衛生局指出，**三從四「得」**7 要點

為：從看開業執照、執業執照、與醫師討論做起，並取得同意書、認得許可證、索得收據，最後獲得自信與美麗；如果懷疑業者廣告誇大不實、違反醫療法規及消費糾紛，可尋求衛生局及法務局協助。

從去年到今年 5 月，衛生局共有 21 件醫美機構違規遭裁處的案例，總計裁處 84 萬 6000 元，最大宗為刊登誇大不實、優惠折扣的違規廣告，佔 52%；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則有 14 件美容醫學消費糾紛，包含訂金退還、體驗券無法使用、實際內容與廣告不符等。

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消保官邱玉霞表示，醫療機構不能預收費用，提醒民眾不要團購醫療課程或購買優惠券，不要因為被網路廣告或部落客推薦吸引，而失去判斷。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近來醫美診所常見糾紛中以患者術後不如預期為多，另外還

有不良診所未使用正貨、非核准進口或未有國外及國家認證之醫療器材，而衍生出很多消費糾紛，提醒您進行類此消費一定要由專業醫師進行，才能確保醫療權益，讓你美麗又有自信。

